

今年全市可产合格苗木 6091.4万株

完成林业育苗面积 2280 亩

■本报记者 武孝军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市林业部门了解到,我市已保质保量完成省里下达的 2017 年度林业育苗计划,面积达 2280.8 亩。

今年,全市林业育苗面积 2280.8 亩,保存面积 2279 亩,可产合格苗木 6091.4 万株。其中:油茶育苗 491 亩,可产苗 2106.7 万株,一年生油茶苗面积

182 亩,可产苗 1069.4 万株,二年生油茶苗面积 249 亩,可产苗 1005.2 万株。通过自查验收,二年生油茶嫁接苗苗木质量合格率达 97.2%,造林苗木质量合格率 98%以上,苗批合格率 100%。

为提高林业育苗质量,我市大力推广育苗新技术,衡东县苗圃温室大棚正式投产,杉木、马尾松、樟树等主要造林苗木实行轻基质营养杯育苗。湖南大三湘油茶科技有限公司培育三

年生油茶营养杯大苗,提高造林成活率,降低油茶幼林抚育管理成本。

同时,我市积极推进林业育苗供给侧改革,育苗树种增多。全市育苗树种由过去杉、松、油茶等几个品种,增加到 30 多个树种,特别是珍稀阔叶乡土树种如楠木、樟树、檫木、栲树及经济林板栗、桃、李、橙子、枣子育苗种类增加,为我市多树种造林、复式林分经营提供了苗木基础。

“蜘蛛人”为高层楼宇“洗脸”

部分路段高楼开展墙面清洗工作

■文 / 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如何将污垢满面的高层楼宇清洗干净,以崭新姿态迎接新春到来?连日来,和平北路高楼大厦活跃着一支高空清洁“蜘蛛人”队伍,他们挥动铁铲毛刷,为高楼墙面“洗白白”。

5 日下午 3 时许,在和平北路 9 号地段,记者望见两人一组的“蜘蛛人”自 9 层楼高处徐徐下降,腰系皮带,端坐在木板上,一边喷

水,一边铲刷,不停地挥动拖把。不一会儿,墙面变得洁净。

据石鼓区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除了和平北路之外,蒸水南路、环城北路及常胜路等路段高层楼宇也将陆续开展墙面清洗工作,洗净后实施夜间亮化改造。

“洗墙亮化”作业力争在明年 1 月份之前完成,施工人员提醒上述路段的居民:关好窗户,以免污水飞溅至室内。



挥动拖把清洗外墙。

无证驾驶还超员冲卡 这下“闹”大了

衡南交警破获一起危险驾驶案,彭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罗晓松

本报讯 衡南县洪山镇的彭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却胆大包天驾驶营运客车,而且严重超员,遇到交警检查时竟然强行冲卡。12 月 4 日,彭某投案自首,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对其作出“罚款 4000 元,行政拘留 7 天”的处罚,同时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予以刑事立案。

12 月 1 日 15 时 35 分左右,彭某驾驶湘 D95 * * 7 中型普通客车从洪山镇开往冠市镇,途经 X013 线青山村路段时,遇衡南交警大队洪山中队检查,彭某不服从民警指挥,加速冲卡。为防止发生意外,民警没有强行拦截,只是驾车尾随其后,同时通过喊话要求其停车接受检查。15 时 50 分左右,在洪山镇光辉村路段将其拦停。经检查,客车核载 19 人,实载 45 人,超员 136.8%。

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时,彭某以放在家中为由拒绝出示,当民警将客车及驾驶人带至停车场卸客转运时,彭某借上厕所之机翻墙逃跑,连手机也未拿走。其妻打电话过来时被民警接到,民警询问驾驶员彭某姓名时,其妻谎报另一人名字。通过查询,另一人有驾驶证且有准驾资格,但相貌完全不符。民警通过调查最终锁定驾驶人叫彭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通过几天的规劝,彭某于 12 月 4 日投案自首,衡南交警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予以刑事立案。



衡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

经衡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受衡阳县国土资源局委托,衡阳市明仁拍卖有限公司与湖南开云拍卖有限公司将联合对位于西渡镇海英大道与联胜路交接处西北角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位于西渡镇樟树乡连政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标的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m ²)	公共用地(m ²)	规划指标要求			用地性质及出让年限	交地标准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标的1	20171105	西渡镇海英大道与联胜路交接处	38008.3	26214.3	≤2.6	≤35%	≥35%	商业 40 年 居住 70 年	现状供地	15680.7	7000
	20171106		28679.5	10882.4	≤2.8	≤35%	≥35%				
	20171107		25934.3	6525	≤2.8	≤35%	≥35%				
标的2	20171108	西渡镇樟树乡连政村	32055.8	10251.4	≤2.5	≤35%	≥35%			12300.88	5000
	20171109		27461.2	12413.9	≤2.5	≤35%	≥35%				
	20171110		39707	8796.1	≤2.5	≤35%	≥35%				

二、参加竞买的条件、竞买手续办理及竞买资格确认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有意竞买者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联合竞买。但意向竞买者有土地闲置行为的、历年中有欠缴土地规费(包括土地出让金)行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竞买的,

均不予受理。

2、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到报名地点索取拍卖资料。拍卖标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标的物,或联系拍卖人陪同勘察。

3、凡有意参加竞买者,须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前,向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提出报名申请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与拍卖人签订《竞买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竞买手续后,经审查通过且符合竞买条件的,由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30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人达 1 人及以上的,拍卖会均可进行。

4、标的 1 竞买保证金交款账户:
账户名: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渡红山路支行

账 号:4300 1550 8640 5966 6666
标的 2 竞买保证金交款账户:
账户名: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县支行
账 号:8341 0312 0000 0117 1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标的 1 宗地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青苗补偿等由衡阳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标的 2 宗地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安置、青苗补偿等由衡阳县城建投资公司负责。

2、公共用地不参与拍卖竞价,由买受人按 180 元/㎡另行支付并计入拍卖成交价。标的 1 公共用地面积 43621.7 ㎡,共计 785.2 万元;标的 2 公共用地面积 31464.4 ㎡,共计 566.31 万元。

3、契税、交易服务费、拍卖佣金由买受人依据有关政策及约定另行支付。

4、本次拍卖标的物按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及委托人均不对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作任何解释。

5、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联系人:唐先生(13787720032) 邹先生(13973459911)
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34-6815188

6、参加竞买未竞得者,在拍卖会结束后五日内,到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处无息退还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7、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拍卖资料,若有变更则以拍卖人最后更改的内容为准。

衡阳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衡阳市明仁拍卖有限公司
湖南开云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拍 卖 公 告

经衡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受衡阳县国土资源局、衡阳县改制办资产处置部的委托,本公司将对衡阳县樟树供销社改制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8 分

标的序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评估价/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	房屋	合计	
1	樟树乡樟树村建塘组	3812.50	1490.25	文化活动	40 年	≤3.0	≤28%	≥35%	407.94	56.5	464.44	土地证面积比落宗面积少 20.03m²;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2	杉桥镇松山村松山组	2495.40	1413.57	住宅	70 年	≤1.4	≤35%	≥30%	88.34	24.9	113.24	仓库 1 栋,面积 138m²,传达室,面积 27.01m²已倒塌,核销
3	杉桥镇杉桥村上街组	2965.60	1872.99	商服	40 年	≤2.1	≤35%	≥30%	155.86	74.97	230.83	
				住宅	70 年							
				商服	40 年							
4	潮江乡永乐村潮江街	5707.80	2008.91	住宅	70 年	≤1.8	≤35%	≥35%	169.52	35.44	204.96	土地证面积比落宗面积少 1.12m²
				商服	40 年	≤2.1	≤35%	≥20%	358.79	5.05	363.84	仓库 1 栋,面积 28122m²,已倒塌,核销
				住宅	70 年							租期至 2019.12.31
				商服	40 年							房产证面积比落宗面积多 0.3m²
5	板市乡板市村李老屋组	7082.00	673.39	住宅	70 年	≤2.0	≤50%	≥20%	44.95	14.38	59.33	土地证面积比落宗面积少 2.5m²
				商服	40 年							
				住宅	70 年							

拍卖地点:衡阳县神龙蒸阳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室

一、衡阳县樟树供销社改制资产整体拍卖,起拍价 1149.6 万,竞买保证金 345 万,标的物具体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物上具体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以土地上的现状拍卖。

2、以上所示土地、房屋面积均以相关部门发证为准。

二、参加竞买的条件及资格确认

1、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买的自然人或法人机构均可申请报名。

2、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到报名地点索取拍卖资料。

3、凡有意参加竞买者(包括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租赁户有意购买其租赁房产的),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出报名申请,并按约定的应交竞买保证金数额,足额交纳到湖南省大丰和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持交款凭证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到报名地点办理竞买手续后,方能取得参加竞买的资格。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租赁户如逾期未报名,则视为其自动放弃。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报名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止,逾期不接受报名。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地址:衡阳县改制办接待室、衡阳县樟树供销社办事处
联系人:蒋先生 15074728888

3、标的物展示期及踏勘:
标的物展示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

凡有意参加竞买者,均可自行或由拍卖公司陪同对其拟竞买的标的物进行现场踏勘。

4、本次拍卖标的物均按现状进行拍卖,拍卖公司

及委托方均不对拍卖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并作任何解释。

5、因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中已有部份标的物由衡阳县樟树供销社板市分社生资仓库对外承租出去,且合同租期尚未到期,因此,对本次拍卖成交且合同租期未届满的租赁合同的条款继续有效至合同期满为止,但需要变更合同签订主体,即由原衡阳县樟树供销社变更为相应标的买受人。变更合同的有效期为原合同执行的剩余时间期限。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约付清成交款后,租金从次月起由买受人向承租人收取。若多个拍卖标的物由一个租赁户租赁且租赁户按租赁总面积签订租赁合同付租金的,买受人按标的物面积所占租赁合同总面积的比例享有租金。

6、参加竞买未竞得者,由竞买人持本人身份证、竞买保证金交款收据,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湖南省大丰和拍卖有限公司无息退还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7、竞买保证金交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湖南省大丰和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7340 2140 0000 0003 710

8、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拍卖文件,若有变更则以拍卖前最后更改的内容为准。

衡阳县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处置部
衡阳县樟树供销社管理人
衡阳县国土资源局
衡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湖南省大丰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